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 基金会办公室文件

校友办基金办发〔2022〕10号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 网群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网群系统（以下简称“网群系统”）是提升校友会、基金会信息管理水平，增进校友情感交流和促进校友事业互助发展的平台。为进一步做好网群系统管理工作，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群系统由网群及系统两个平台组成。其中，网群平台包括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以及通过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创建的群；系统平台包括校友管理、基金会项目管理等业务系统。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人是网群系统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部署，对部门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落实；

（二）定期听取各科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或审批有关问题，防范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三）发生紧急信息安全事件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并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置。

第四条 部门网络安全信息员负责网群系统日常监管、维护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纪律做好设备登记备案、日常运营维护、网群系统信息安全监管和安全防范处置工作；

（二）工作中发现利用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行为，应立即上报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并按有关规定，删除网络中含有违法信息的内容、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

第五条 群主是各类即时通讯群管理的主要责任人，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全体教职工应协助群主规范群员行为，监管群员发布的信息。

第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群系统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 (五) 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 (八) 损害政府形象和政府利益的言行；
- (九) 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不当言论和信息。

第三章 网群平台信息管理

第七条 网群平台中的门户网站、自媒体平台承担信息发布功能。按照“先审后发，一事一审”要求，各科室负责人就拟发信息填写《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网群平台信息发布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发布。

第八条 各科室负责人应参照第六条相关规定对所发布内容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部门负责人审核时要切实把好政治关、内容关、事实关、数据关、保密关。

第九条 各类即时通讯群承担信息联络和转载功能，相关群主应及时清除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对发布者清除出群并反馈相关内容给部门网络安全信息员。

第四章 系统平台安全管理

第十条 系统平台由网络安全信息员会同开发方做好日常运营维护及网络异常情况上报工作，具体包括：

(一) 制定科学合理的数据备份技术措施，充分保障重要数据安全；

(二) 建立安全监测手段，掌握本系统平台的安全状况，发现被攻击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切断系统平台与互联网的连接并向学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网群平台信息发布审批表》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

网群平台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标题			
信息摘要			
信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拟稿人		发布时间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信息员办理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